证券代码：601518　　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　　编号：临2011—004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**
- **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00 起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14，200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11 %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公司董事韩增义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

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、王会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%	是否通过
1	关于长平高速公路省界段应急工程的议案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
注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补充提案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提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陈福祥 王会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29日